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2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本公司H股購股權計劃(「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H股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股份計劃」)。

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

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i)促進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業績目標；(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掛鈎，以增強企業凝聚力，並推動本公司價值最大化；(iii)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及留任對本公司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及(iv)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採納日期止不再配發、發行、回購或註銷股份，則H股購股權計劃的計劃上限(「H股購股權計劃上限」)，即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2,075,920股，相當於不超過H股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除非股東已批准進一步更新H股購股權計劃上限或已遵照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H股購股權計劃上限的購股權。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將以發行及配發新H股的方式支付。

建議採納H股股份獎勵計劃

H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促進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業績目標；(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掛鉤，增強本公司凝聚力，促進本公司價值的最大化；及(iii)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以吸引、激勵及留任對本公司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力貢獻的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採納日期止不再配發、發行、回購或註銷股份，則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限額(「**H股股份獎勵計劃限額**」)，即就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而言，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得超過42,075,920股，相當於不超過H股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H股股份獎勵計劃限額的獎勵股份。H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授出獎勵股份的來源為(i)受託人按照本公司的提示及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利用計劃資金按當時的市價從二級市場購買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收購的H股；及(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股份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採納股份計劃須待(其中包括)(i)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於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H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iv)臨時股東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清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ii)非執行董事畢壘先生及劉怡然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項陽博士、譚開國先生及譚明奎博士組成。